

证券代码：430647

证券简称：青鹰股份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

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重大信息在其他媒介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咨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信息披露负责人

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八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在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应按照国家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二）公司简介；
-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重要事项；
- （六）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八）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九）财务报告；
- （十）备查文件目录；
- （十一）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

- （一）年度报告全文、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计报告；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公司概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与关键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财务报表；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六）重要事项；
- （七）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 （九）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

- （一）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

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件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三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

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应当适用本制度进行披露。挂牌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一报价日，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一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收购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对外担保；
- （四）资产重组；
- （五）重大合同；
- （六）关联交易
- （七）重大诉讼或仲裁；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 （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十一）企业文化建设；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

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八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二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六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

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五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被责令关闭；

（十）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二）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十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九）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管理职责

#####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

（三）未经董事会许可，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五十二条** 公司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责任：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二）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第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报

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部门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并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如在任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决定暂不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 第二节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五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第五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相关的文件。

**第五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六十条**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披

露事项的，公司应当依据《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

**第六十一条**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一）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审核签字。

（二）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监事审核签字。经审批通过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尽快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向主办券商提交并确保及时披露。

### 第三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管理

**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合同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四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四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五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

## 第五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六十六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

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的；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

的；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五）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六十七条** 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应当将处理结果在 5 个交易日内报主办券商备案。

**第六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 第六章 释义

**第七十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

台上公告信息。

（二）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七）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八）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九）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本制度的任何修订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